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調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順發
代　理　人　莊國禧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即被告蔡裕斛、蔡烈錕已死亡，聲請人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向管轄法院查詢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另已死亡之共有人部分，應撤回起訴。

二、應提出被告蔡迪男、蔡迪彥、蔡迪祥、蔡迪弘、蔡迪如、蔡信華、蔡迪平、蔡素禎、蔡迪和、蔡欲伯、蔡京達、蔡介元、蔡沛穎、李順吉、李宏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。如有上開被告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人之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；並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

三、應提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000 ○000 地號土地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全部、皆勿隱）。

四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重新提出起訴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